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普通股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议案资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二、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监事徐玉良任职董事的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柴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国元控股、全柴集团、建安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公司与国元集团、建安集团、全柴集团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之股份认购协议》，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四、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国元控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34.80% 的股权，且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国元控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国元控股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的认购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喻荣虎： _____

任明川： _____

鲁 炜： _____

杨棉之： _____

2016年7月4日